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402,03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相关解锁条件而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45,000股,即以401,8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105,956.5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丽人丽妆 | 605136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杜红珊 | 王壹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
| 电话 | 021-64663911 | 021-64663911 |
| 电子信箱 | shlrlz@lrlz.com | shlrlz@lrlz.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新常态下的优质赛道选择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使得化妆品景气度总体高于其他消费品,分渠道看,线上零售增速总体高于线下,线上渗透率持续提升。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报告,当前,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正在成为引领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11亿,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8.12亿。2021年上半年,全国网上零售额61,133亿元,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203亿元。

此外,短视频与直播、电商的相互加成,快手、抖音等平台成为重要的电商流量阵地。其中抖音通过生动、真实、多元的视频内容,特别是通过算法推送技术的快速迭代,让用户在看内容的同时,发现优价好物、激发消费兴趣,从而达成“兴趣推荐+转化”的营销模式。2021年抖音护肤、彩妆TOP300品牌合计销售额分别为29.4亿元,88亿元。

围绕自我内容的组合等战略战术,最大化建立、维持和发挥公司资源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巩固化妆品电商零售业行业龙头地位

2021年,公司继续依托天猫、抖音等电商平台开展化妆品电商零售业务及品牌营销服务,实现收入41.55亿元,归母净利润4.11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与雪花秀、后、施华蔻、美丽芳华等60多个品牌进行合作,合作品牌数量保持稳定。合作的品牌覆盖美妆各细分品类,服务高中低端多个用户群体,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

2021年,公司荣获“上海市品牌电商优秀企业”、“天猫六星服务商”、“抖音电商年度品牌服务商”“阿里妈妈六星服务商”、“阿里妈妈金牌全域生态伙伴”等多项奖项。

2021年公司与抖音将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为Burberry、Mac Jacobs和Philosophy等著名美妆品牌提供精细化运营服务。此外,公司与花王化妆品事业部就苏菲菲品牌品牌天猫旗舰店、抖音及小红书等渠道的合作达成意向。

2、开拓以抖音为代表的新兴平台,寻找新的增长点

2021年,公司对以抖音平台为代表的新兴电商营销平台持续投入,通过短视频、内容种草、店铺自播及达人合作等多种营销方式实现经营品牌用户群扩大以及品牌资产增长。

2021年,公司先后与包括汉森集团、花王集团、皮尔法伯集团、LG集团、科蒂集团等美妆知名集团进行合作,为施华蔻、美丽芳姿、Kate、妮丽、雅漾、雅缇德雅等品牌运营其抖音小店。此外,公司在抖音平台上开拓了以趣多多(食品)为代表的非化妆品赛道,拓展了经营范围,丰富了品牌矩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的抖音小店为33家。

2021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妆蕾化妆品有限公司荣获“抖音电商年度品牌服务商”“阿里妈妈六星服务商”、“阿里妈妈金牌全域生态伙伴”等多项奖项。

3、布局自主品牌孵化

伴随消费者对国产品牌的信任度及喜好度的增加,以及细分市场不断涌现的消费新需求,市场不断出现新的机会与增长点。当合作品牌无法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时,公司通过孵化自有品牌来填补空白,过去一年中已先后推出了美睿堂、玉容初等自有品牌。其中,美睿堂主打保湿科技及修复,强调温和安全;玉容初主打植物养肤成分,针对敏感肌人群。公司的孵化品牌在抖音、快手、小红书和B站等电商营销平台上广受追捧,并得到美妆达人的主动推荐。

和市场上常见的长期资钱无流量无销量的做法不同,公司孵化品牌的营销打法,同样立足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围绕品牌资产长期发展有局势费用预算,不追求短期的声量和销量。上市至今,已经成功做到了拉新成本持续下降,老客复购不断提升。

4、追度投资促进未来业务协同

2021年,公司投资了张力容宝、Exacting等新兴品牌。怪力浴室以领先的益生菌成分、皮肤微生态为核心诉求,定位为 2世代,打造90 后 00 后用户的身体护理品牌;Exacting为专业根据的高端彩妆及皮肤护理品牌,在全国线下有多个专柜。两个品牌的加入丰富了公司在美妆细分品类的品牌产品阵容。通过投资,公司加强了与新兴品牌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还参与了苏州元创进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基金的投资。这些基金均聚焦于大消费领域创业企业的孵化与投资。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公司可以实现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及时把握大消费行业的动态,开拓新的合作品牌及拓宽新的合作品类。

5、持续提升组织能力

公司注重组织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专业的HRBP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和审批流程。新成立抖音事业部、自有品牌事业部等创新业务部门,在稳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激发创新能力。公司通过管理技能、业务技能的培训,设立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员工的能力水平和工作积极性,为业务可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6、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信,只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追求全行业上下游共同盈利,才能创造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2021年,公司累计捐款捐物400.00万元,积极合规尽责,做好企业公民,回馈社会,为消费者、品牌、行业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3,433,561,670.29 | 3,115,114,216.34 | 10.22 | 2,224,904,402.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91,035,906.54 | 2,339,032,219.46 | 15.05 | 1,584,104,919.16 |
| 营业收入 | 4,154,853,839.36 | 4,599,796,342.82 | -9.67 | 3,874,467,701.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0,736,812.77 | 339,480,526.51 | 20.99 | 285,993,647.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362,541,250.03 | 309,022,623.53 | 17.32 | 218,046,575.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866,227.54 | 175,242,103.17 | -176.39 | 220,479,007.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0 | 18.27 | 减少1.87个百分点 | 19.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0.92 | 11.96 | 0.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0.92 | 11.96 | 0.7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755,267,015.73 | 1,100,382,869.37 | 645,050,415.81 | 1,654,153,538.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497,525.67 | 160,829,019.53 | 56,139,827.92 | 149,270,439.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3,584,317.58 | 117,486,768.82 | 41,325,799.98 | 160,144,363.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389,675.20 | 409,757,977.45 | -544,179,822.90 | 277,945,293.1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2,32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0,80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黄韬 | 0 | 133,980,304 | 33.33 | 133,980,304 | 冻结 | 1,120,000 | 境内自然人 |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0 | 70,376,745 | 17.51 | 70,376,745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 -205,400 | 34,671,026 | 8.62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31,367,739 | 7.80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Asia -Pacific E -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 -1,200,000 | 19,937,228 | 4.96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Milestone Ecom I(HK) Limited | -1,200,000 | 19,937,228 | 4.96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6,094,193 | 4.00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3,185,984 | 3.28 | 0 | 质押 | 3,89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1,514,700 | 1,758,027 | 0.44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800 | 1,234,025 | 0.31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2、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4.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资产26.91亿元;2021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4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08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会计规定执行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为: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目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对公司主要影响如下:

1.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式,预计将对于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2020年度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 |
|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目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255,166,200.11 | -202,534,274.85 |
| | 营业成本 | 255,166,200.11 | 202,534,274.85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而编制的专项说明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别审计报告,该专项报告认为: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由丽人丽妆编制的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09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22,300.00元,扣除未税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9,198,528.2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123,771.7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会计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5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12,003,835.34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133,974,300.22元,收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4,388,840.74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人民币3,034,868.9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6,068,415.6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浦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康丽产营有限公司于 2020年9月23日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475.32 万元、会计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公司将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字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564.80万元和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5,941.6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3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投入新项目,同时,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2,038.2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资金及利息人民币25,2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3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一并进行变更(公告编号:2021-072号)。上述变更事项已经2022年1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01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相关资金、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年度报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第十八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丽人丽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20,123,772 | | | | | | 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995,38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19,511,32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197,570,000 | 197,570,000 | 197,570,000 | - | 197,570,000 | - | 100% | 已达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 不适用 | 49,290,000 | 49,290,000 | 49,290,000 | 4,294.030 | 15,943.530 | (33,346.470) | 32% | 未达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96,020,000 | 96,020,000 | 96,020,000 | 701.358 | 28,754.018 | (67,265.982) | 30% | 未达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89,246.800 | 77,243.772 | 77,243.772 | - | 77,243.772 | - | 100% | 已达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432,126.800 | 420,123.772 | 420,123.772 | 4,995.388 | 319,511.320 | (100,612.452) | 7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3,727,2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48.1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126,800元。于2020年9月23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项目顺序依次投入。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420,123,772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13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48,5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8人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2022年3月1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5.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实际授予人数81人,实际授予数量162.00万股。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邮件以及公司布告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8.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预留部分实际授予人数21人,实际授予数量40.00万股。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此外,公司将回购注销孙香、李丹等1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序号 | 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br>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813.20万元,相比2020年增长22.3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2021年经审计,公司实现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813.20万元,相比2020年增长22.3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激励对象业务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1.激励对象业务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分为两个方面,分别为“能力指标”和“人效指标”。“能力指标”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所在的业务部门的关键指标进行评定。考核的指标根据业务部门的不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于转化率、点击率、投化回款等指标的实现情况。“人效指标”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所在的业务部门的人效情况。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部门的人效相对上一会计年度实现正增长。<br>2.若公司满足某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且业务部门层面能力指标和人效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则可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决定当年度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业务部门层面未达到考核要求,则该业务部门中的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br>3.若公司满足某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且业务部门层面能力指标和人效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则可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决定当年度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业务部门层面未达到考核要求,则该业务部门中的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业务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5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在满足公司层面和业务部门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对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br>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差异被细分为三个考核等级,开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比例:<br>考核等级 良好 合格 不合格<br>考核档位 A B C<br>当年度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br>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1人,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68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1人,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